

#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	结果公开	1.项目控规：名称、区位、图则、相关规划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局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局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开发企业	报纸公示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1.项目修规：名称、开发主体、设计单位、区位、主要用地指标、图则。	开发企业	报纸公示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开发企业	报纸公示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予以公布。 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	--	--	--	--

